

临海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25〕4号

临海市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

街道月明路560号1幢2号楼303室

被投诉人1：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滨江第一大道17号

被投诉人2：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回浦路2号九楼

相关供应商：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联融大厦317

投诉人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保洁服务项目（编号：ZJTY-202507，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5月7日正式受理投诉。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保洁服务项目于2025年4月8日8时30分在浙江政采云平台开标，并与当天开标结束。现我司对参标单位“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报价文件提出投诉。**事实依据：**根据浙江政采云网站公布的数据，供应商（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报价3149000元，明显低于最低人员总工资3444436.76元，另外还有其他相关费用如税金、车辆、油费、代理费、人员福利、服装、劳保及保洁工具、保险、管理费等，费用明显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我认为该投标人报价远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已涉嫌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涉嫌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同时损害了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应被认定为无效标。**投诉事项 2：**根据招标文件P31页评分要求中对该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同类业绩，我方对“杭州兴润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的业绩提出质疑。**事实依据：**通过网上查询公开资料，并未发现“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有关于工业园区保洁的案例。请予以详查。**投诉事项 3：**我方对“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否为车辆和船舶是否满足本项目提出质疑。**事实依据：**从本项目公布出的专家评分来分析，我方对“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否为车辆和船舶是否满足本项目提出质疑。**投诉请求：**我司请求临海市财政局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对于“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投标行为情况进行调查，请求核查该企业报价文件是否满足本项目的需求，以及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证明等。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若的确存在以上问题，请予认定该企业本次投标无效，以正视听，规范营商环境。

二、被投诉人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辩称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收到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保洁服务项目（ZJTY-202507）的投标人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已作出回复。

关于投诉事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回复如下：**投诉事项 1 答复内容：**该项

投诉不成立。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发现“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后，按照采购文件第 30 页“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要求“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书面说明，“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接到询标后，提供了“情况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且评标结果已经汇总完成，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情形，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投诉事项 2 答复内容：该项投诉不成立。我方采购文件第 31 页业绩打分项内容为“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合同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要求为“类似业绩”并非投诉人所述的“同类业绩”，且投诉书中提供的事实依据为“未完成过工业园保洁项目同类业绩”，与我方评分内容不符，投诉人投诉内容有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审核了“杭州兴润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业绩材料，认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而贵公司提供的材料仅为网上已经公开的查询业绩，无法直接证明“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且评标结果已经汇总完成，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情形，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投诉事项 3 答复内容：**该项投诉不成立。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仅凭自己的猜测，针对本项提出了质疑，未提供“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和船舶不满足本项目的实质证明材料。且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在评审过程中按采购文件要求审核了“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且评标结果已经汇总完成，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情形，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相关供应商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辩称

投诉事项 1 投诉答复内容：我公司提供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我公司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投诉事项 2 投诉答复内容：**我公司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招标文件未明确同类业绩为“工业园保洁项目”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的理解以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理解为准。**投诉事项 3 答复内容：**我公司具备满足本项目所

需的车辆设备和船舶，已提供设备照片及发票原件清晰扫描件，具体见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四、调查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机关依法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就涉及到的有关事实及证据向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取证。现查明情况如下：

1.本项目是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保洁服务项目”（编号：ZJTY-202507），采购预算：540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2025 年 3 月 14 日，本项目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2025 年 4 月 8 日，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市巾山中路 18 号（原农商银行、移动公司对面）开标室肆”开标。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捷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城保清运有限公司、临海市上东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绿运环卫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易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兴力洁道路保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豪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家公司参加投标，全部为有效响应供应商，经评审，推荐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2025 年 4 月 10 日，浙江新绿盾

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2025 年 4 月 18 日，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认为质疑不成立并予以书面答复。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签订合同。

2.本机关 2025 年 5 月 6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函，经审查，5 月 7 日正式受理投诉。

3.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向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发出投诉书副本，5 月 16 日收到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的答复函。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向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出投诉书副本，5 月 16 日收到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答复函。

4.本机关对本项目的评审报告中《采购相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投标人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审查。

5.本机关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二、评标内容及标准（二）商务技术分进行审查。

6.本机关对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时提交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7、本机关对投诉人、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投诉及投诉处理期间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四、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发现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后，发出《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要求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原与其他采购人签订的包含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采购项目合同及提供完成本次主要采购服务内容的报价测算清单等资料，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接到询标后，提供了《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根据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认定其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本机关认为，评标委员会对此项的评审，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因此，本机关对投诉人的主张不予支持，本项投诉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业绩评分项内容为“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合同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诉人诉称未发现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有关于“工业园区保洁”的案例，

提供的事实依据为网上查询的资料。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P8-P83 页中，提供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保洁”类似业绩的合同证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认为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业绩材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被投诉人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答复认为，投诉人主张“类似合同业绩”仅限于“工业园区保洁”的案例，是对采购文件中相关评分标准的理解不当，本机关予以支持，评标委员会对此项的评审，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因此，本机关对投诉人的主张不予支持，本项投诉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经查，投诉人在投诉时未提供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和船舶不满足本项目的实质性证据。在投诉处理期间，投诉人也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而杭州兴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投标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P84-P97 页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符合条件的车辆设备及船舶，并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各评审专家按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予以赋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因此，本机关对投诉人的主张不予支持，本项投诉不成立。

五、本机关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决定如下：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临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